

羅爾綱 著



增補本

李秀成自述原稿注

羅爾綱著

增補本 李秀成自述原稿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补本李秀成自述原稿注 / 罗尔纲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3

ISBN 7-5004-1504-4

I. 增… II. 罗… III. ①李秀成-传记②《李秀成自述原稿注》-修订本③太平天国革命-史料 IV. K827.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3.5 插页, 2

字数: 313千字 印数, 1—1500册

定价: 21.00元



CHUNG-WANG'S HEAD-DRESS.

忠王常飾像



CHUNG-WANG'S CROWN.

忠王冠服像

上頁兩像采自 A. F. Lindley (吟喇) 的 Tai - Ping Tien - Kwoh. 案吟喇曾在忠王部下任職，其畫像是從印象而來的。書中記他對忠王的印象說：「他看起來約有三十五歲，但由於精神體質各方面的煩勞，使他的外貌顯得更憔悴些，更著老些。他的體態是輕快的、活潑的、強健的，有種特別優美的姿態，雖然他的身材似夠不上普通中國人的中等高度，他的舉止態度尊嚴而高貴，他的行動迅速而莊嚴。他的面貌是引人注意的、富於表情的、好看的，雖然不算美，如照中國人的觀點來看：它略為帶些歐洲人的形象，因而使他們不很喜歡。他的鼻子較普通中國人稍直，嘴是小的，幾乎近於纖巧，配着他那嘴巴的形狀和輪廓分明的嘴唇，表現出絕大的勇氣和決心。他的膚色是黑的，但是他的眉與眼却可以直接告訴其觀察者，使知他所遇到的乃是一個偉大的非凡的人物。他與眾不同的，不僅是那非常高而寬廣的額，而且是他的眉與眼，它們與普通中國人特有的豎立的樣式不同，他的兩眼近於成爲一條直綫，惟一像中國人的部分是眼臉，眉高高地位在眼上，幾乎是成水平，稍為揚起的不是其外端，而爲其內端。此一特點在我所見過的中國人中沒有比他更顯著的，我祇看到少數的湖南人有一點相近，這使人感到忠王面容不大像中國人的面貌。他一對大眼不斷地閃爍着，同時，他的眼臉時時在抽動。從他非常活動的面容和他身體的無休止的過敏性的動作（身體的某一部分隨時在動而無休止，不論兩腿是否交疊着，他的腳總是在地上輕拍着，或則兩手交握着，又鬆開，或則忽然起立，忽又坐下，這些動作都是突如其來地開始的）來看，沒有人會想象到他用兵時竟那樣十足地冷靜，可是，以後我時常在作戰中看見他，那時雖然他顯然是在興奮之中，他的沉着鎮定却始終不亂，他的聲調（時常是低沉而柔和的，句語和諧而流暢地滔滔涌出，一八六〇年八月曾在上海近郊因被英人彈片所傷而略受影響）除了萬分危急時加快并更加堅決之外永不改變。當我與忠王初次會見時，我發現他的服裝應該說是很樸素的。他并未穿起朝冠朝服，祇穿一件通常的赤紅色的棉上衣，頭戴着普通式樣的赤紅頭巾，加上他所特有的一種便裝的頭飾，計有綴在額前的一顆大的珍貴的寶石，另外八顆珍奇的圓形金質雕牌，每四顆一排分列於寶石兩旁」。

增補題記

我於一九八〇年八月撰成李秀成自述原稿注，一九八二年七月中華書局出版。旋進行編纂太平天國資料叢刊續編，再度搜集太平天國史料。在工作當中，凡遇有與李秀成自述有關而為以前所未注的都鈔於其上。去年七月初動手一一補注入內。

此次補注許多重要史料。如據新發現的天兄聖旨證實李秀成所說天王洪秀全為洪鏡揚後妻李四妹所生。這是一個以前有爭論的問題。如據天兄聖旨糾正了李秀成說天王妹嫁蕭朝貴為妻，使百多年來太平天國史添了一個烏有人物洪宣嬌出來的大錯。如補注李秀成克復松江「垂手進城，拱手受地」的安民布告，以見太平天國克復蘇、常進軍上海時的軍威。又如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中國學者說什麼「太平天國之亂」，使中國東南繁盛幾十年不能恢復。而清朝人曾編浙志便覽、皖志便覽的李應珏在所著浙中髮匪紀略裏却說：「李秀成初入浙三日後，即禁止殺掠，抽田租十分之二，按丁助役。蘇、杭初克，皆發粟十萬賑撫，借給籽種招墾，民頌安之。及大軍進剿，官兵退相殺掠，子遺遂少。迄今承平三十年，而如於潛、昌化、臨安、武康、吉安、孝豐等雕殘之邑尚多，率皆土著不及三分之一，童生不敷學額」等等，都是舉舉大端的。其他重要史料不一列舉。

這個增補本的出版，承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鄭文林同志、歷史編輯室主任范明禮同志的鼎力支持，謹此致謝！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羅爾綱記於北京

前言

一

中國古代少有長篇自傳，革命人物寫的更是未見。李秀成自述是五四運動新文學出現以前罕見的長篇自傳，在當時，就連與他為敵的反革命分子和外國侵略分子看了，也都不得不承認爲「事理井井」，「層次井然」。^{〔一〕}它敘述了革命的一生，記載了太平天國的興亡史，銘刻了太平天國敗亡的慘痛教訓。

曾國藩在殺害李秀成後，把他的自述刪改刊刻，叫做李秀成供。世傳原稿存曾家，而曾國藩不肯交給清廷，曾家後人也不肯公開示人。一九四四年，廣西通志館從曾家鈔錄李秀成自述原稿和攝照了一些照片回來，叫我做考證，第一個問題就是要鑒定它的真偽。當時我從兩方面去鑒定，一、從筆迹方面作鑒定，包括語彙、用詞、語氣等；二、從內容方面作鑒定，結果，我鑒定它是真品。

一九五六年，年子敏、束世澂兩先生以經過司法部法醫研究所研究筆迹的專家審定李秀成自述原稿的字迹與李秀成諭李昭壽書不是同一人的筆迹爲根據，作出李秀成自述爲曾國藩偽造的論斷，在華東師範大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四期發表關於忠王自傳原稿真偽問題商榷一文，引起一場大討論。我又從書學八法對字迹作進一步的研究，寫了筆迹鑒定的有效性與限制性舉例（忠王諭李昭壽書筆迹的鑒定）和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的真偽問題和史料問題兩文，編入忠王自傳原稿考證與論考據一書內，於

一九五八年三月由科學出版社出版，并把這兩篇考證提要寫入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考證內，刊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出版的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增訂本上，得到書法專家和史學界的同意，再次鑒定了李秀成自述原稿確是真品。

一九六三年，曾國藩的曾孫曾約農在臺灣世界書局把李秀成自述原稿影印公布了。我得到影印本來核對，更加證實我的鑒定。

一九七九年一月，中華文史論叢發表了榮孟源先生曾國藩所存李秀成供稿本考略。榮先生說稿本字數與李秀成所記字數不符，而「細查稿本，葉葉文句相聯，中間並無撕毀的痕迹。這說明這份稿本不是李秀成的真迹，而是曾國藩刪改了李秀成真迹之後，又找人謄錄的鈔件」。同年五月，在南京召開太平天国史學術討論會，錢遠鎔先生提出一篇就曾國藩所存李秀成供稿本考略一文與榮孟源同志商榷。錢先生說他在這問題上，與榮孟源先生的看法除錯簡一點相同外，「其餘從頭至尾都是相反的」。他的結論是：「這個稿本就是李秀成的真迹。不但是他的真迹，而且是完整無缺的。即曾國藩對它祇有刪改，並未撕毀或偷換」。兩位先生的大著，都用很大功力去進行分析，都為着求真而提出自己的鑽研結果，把李秀成自述真偽問題探討得更深入去。現在，本書要付印了，讀者都關心這個問題，謹在這裏把拙見向兩位先生和列位讀者請教。

榮孟源先生所考這部「稿本不是李秀成的真迹，而是曾國藩刪改後重鈔的冒牌貨」的論斷，是須要商榷的。在這部原稿影印本中，可以看出幾項曾國藩欺騙清廷的重大事件。第一件是天王洪秀全的逝

世事。洪秀全是病死的，但曾國藩爲了報功，於清同治三年六月廿三日上奏清廷，却說洪秀全在「官軍猛攻時，服毒而死」。(三)到七月初七日，殺了李秀成後，他上奏清廷，又捏造宮婢黃氏說洪秀全「因官軍攻急，服毒身死」。(四)他又立即改動李秀成自述，趕着付印，他把這一段話改爲：「因九帥之兵，處處地道近城，天王斯時焦急，日日煩躁，即以五月二十七日服毒而亡」，要借盜改後的李秀成供來爲他作證。今檢李秀成自述原稿說：

四月將初之候，斯時我在東門城上，天王斯時已病甚重，四月廿一日而故。此人之病，不食藥方，任病任好，不好亦不服藥也，是以四月廿一日而亡。

原稿分明記天王洪秀全是因病逝世，不是服毒而死。兩相對照，就見曾國藩對李秀成自述的盜改，對清廷幹的欺騙勾當。第二件是俘獲李秀成事。李秀成是被兩個奸民陶大來、王小二捉獲解送清營的。曾國藩上奏清廷，却說：「偽忠王李秀成一犯，城破受傷，匿於山內民房，十九夜，提督蕭孚泗親自搜出」。(五)蕭孚泗就因爲「督辦炮台，首先奪門而入，并搜獲李秀成」功，得封一等男爵。(六)今檢李秀成自述原稿記這件事說：

這邦（幫）百姓密藏于我，那邦（幫）百姓得我宝物，民家見利而爭，……因此我而藏不往（住），是以被兩國（個）奸民獲拿，解送前末。

曾國藩在原稿上，用硃筆把「是以被兩國奸民」七字勾去，「獲拿」兩字倒調，改爲「遂被曾帥官兵拿獲」。到鈔送清廷及付印時，又改爲「遂被曾帥追兵拿獲」。兩相對照，曾國藩對清廷的欺騙，就有目共見。第

三件是李秀成保衛幼天王從缺口衝出天京的時間事。李秀成等是在天京失陷的當日初更（十九時至二十時之間）從太平門缺口衝出。這時候，天剛黑，就被衝出，是要受處分的。所以曾國藩便向清廷捏報，說正兵苦戰到「見星」纔收隊，結爲圓陣，站立龍廣山，「分守要隘」，以防太平軍的衝突，而伏兵却一直深入進攻天王府，到三更（約在二十二時）還不能收隊，那時李秀成傳令放火燒天王府和各王府，到四更（第二天一時）就從太平門缺口衝出。（七）清廷看了曾國藩這個捏報，還下諭命令曾國藩把防守缺口不力的將領查參。曾國藩還是以「我軍巷戰終日」的鬼話來搪塞清廷。（八）如果據實奏報，那就更嚴重了。今檢李秀成自述原稿記道：

是日將夜，尋思無計，……不得已，初更之候，舍死領頭衝鋒，自向帶幼（幼）王在後而末，衝由九帥放倒城牆「缺口」而出，君臣舍命冲出闕末。

曾國藩用墨筆把「初」字改爲「四」字，把「初更」改爲「四更」，但字是改了，却遮掩不住原來的「初」字。兩相對照，曾國藩對清廷的欺騙也是一清二楚的。第四件是盜改天朝十誤第十誤事。案李秀成自述原稿這條原文作：

十、悞立政無章。悞国悞命者，因十悞之由而起，而性命無涯。

曾國藩第一次看李秀成自述時，用硃筆圈去。到後來清廷命他詳細鈔錄補送時，他要把十要、十誤補鈔，就用墨筆全部盜改作：

十、悞不应專保天京，扯動各處兵馬。

曾國藩這樣一改，不但掩蓋了他久攻天京不下的無能，而且，把李鴻章的攻陷江蘇、左宗棠的攻陷浙江，都由於太平天國把江、浙的軍隊調回來保衛天京，而把功勞都攬歸自己和其弟曾國荃身上。今兩相對照，曾國藩老奸巨滑的用心，真是昭然若揭。我們知道，從來作偽的事，都是爲利己而幹的，斷沒有爲害己而幹的。榮孟源先生論曾國藩作偽的目的也說：「冒充李秀成的真迹，保存起來，以備清政府萬一查問時，用此搪塞」。假使當日清政府真的勒令曾國藩交出這部原稿了，我們從上面所舉四件事來看，他是可以用搪塞清政府呢？還是暴露欺君大罪呢？至於盜改天朝十誤第十誤一條，不但暴露了欺君的大罪，同時，也暴露了損人利己的陰險心腸，揭穿了這個「偽君子」的畫皮！我認爲這四處盜改，都是證明這部原稿確是李秀成親筆寫的鐵證。在抗日戰爭前，著名歷史考據學者陳寅恪先生，得看過李秀成自述原稿，他對人說曾國藩不肯把它公布，必有不可告人之隱。其實，何止曾國藩不肯公布，曾家後人也同樣不肯公布。明清史專家孟森先生於一九三六年六月，爲北京大學影印李秀成供作序，曾家後人婉的言詞向曾家後人提了意見，希望他們及時發表原供。孟森的話，可說是代表當時社會上對曾家收藏李秀成自述原稿不肯公布的輿論，可是曾家後人并不理會。一九四四年，曾國藩的曾孫曾昭樞因在廣西工作的關係，經過家庭會議勉強答應廣西通志館派人前往鈔錄。後來那部鈔本和十多張照片，一再排印和影印出版。到一九六三年時，社會上已經流傳開了，這纔迫使曾家後人不得不把原稿影印公布。曾國藩爲什麼不肯把李秀成自述原稿交給清廷呢？曾家後人爲什麼也不肯公布李秀成自述原稿呢？這就是陳寅恪先生所說的「不可告人之隱」。「不可告人之隱」是什麼呢？就是我們上面所舉曾

國藩那些欺騙清廷、損人利己和把現存原稿七十四頁以後毀滅的秘密。可知這部原稿，并不是冒牌貨，而是真的李秀成親筆寫的自述原稿。

我對錢遠鎔先生所說李秀成自述原稿「是完整無缺的，即曾國藩對它祇有刪改，并未撕毀」的論斷也是要商榷的。查現存原稿影印本最後一頁是第七十四頁，全頁寫滿，最末一行，最後一句說「我不知知也，如知」，紙已寫盡，文意未完，所以面對着這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大家都認為必有撕毀。而錢遠鎔先生却要大家「一信到底，一直信到要承認曾國藩對李秀成供祇有刪改，并無撕毀為止」。錢先生究竟根據什麼得出這樣堅決的信念呢？錢先生說：

我認為李秀成最後一天寫的就祇到現存稿本末葉最後的「我不知也，如知」這幾個字為止。據趙烈文七月初六日記說：曾國藩殺李秀成的那天，先叫李鴻裔去告訴李說：「國法難道，不能開脫」。我估計李秀成剛剛就是寫到「如知」二字，因聽到這話攔筆的。再從稿本全文來看，李秀成所要說的話，都從頭至尾說完了。他把「十要」、「十悞」寫了之後，又加了一個「防鬼」建議，更顯得他已經「徹腸徹肚」，實在無話再說了。所以我認為稿本末尾就是「到此止步」。

錢先生這裏提出兩個理由：一、李秀成怕死，剛剛寫到最末一行，最後滿格「如知」兩字時，聽到曾國藩要殺他，就嚇得寫不下去了；二、他的話已寫完，所以「到此止步」。先討論李秀成是不是怕死鬼呢？我們看臺灣學生書局出版的趙烈文能靜居日記草稿影印本，記李秀成得到曾國藩要殺他的通知後，是「無感容」，傍晚赴刑場途中，是「譚笑自若」，到臨刑時，是「作絕命詞十句」，「叙其盡忠之意」（請

看本書考證)。李秀成并不是怕死鬼，而是一個視死如歸、從容就義的革命英雄。所以，即使真如錢先生的估計李秀成剛寫到「如知」兩字的時候，得到通知，也斷不會嚇得攔起筆寫不下去的。又討論李秀成是不是話已說完，「到此止步」呢？我們上面已經指出，一看「如知」兩字，誰都知道連一個句子還沒有寫完，必有下文，斷不能「到此止步」。再就李秀成自述整部文筆作風來看，他在許多地方，都是先發一些感慨作爲引子，然後引出另一大段的文字來，「如知」以上五行半，正是引子，還未入正文，也斷不能「到此止步」的。我們稽考原稿，李秀成就義那天早晨，是從「昨夜承老中堂調至駕前訊問」句寫起的。從此句到七十四頁最後一字，共一千一百七十七字。據曾國藩說李秀成每天約寫七千字。李秀成寫到「如知」兩字時，大約還不過上午九時左右。他是傍晚纔去刑場，曾國藩派李鴻裔通知他，當在下午，也不會寫到「如知」時得到通知的。再據此估計，第七十四頁「如知」兩字後，可能還有四千字左右，那些都是被曾國藩毀滅了。所以，今天所見的曾家影印出版的李秀成自述原稿，并不是完整無缺的，其七十四頁以後，肯定是被曾國藩撕毀了的。

爲幫助列位讀者在閱讀李秀成自述之前，知道有關情況起見，把我於一九五七年寫的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考證加以修訂，收入本書內，以供讀者參考。

二

李秀成自述是在待決的囚籠之中，寫給敵人的，爲着對付敵人，其中必有假話、假事。它又是以每

天七千字的高速度，在九天內以迫不及待的極度緊張心情寫成的，必有誤記、誤寫的地方。李秀成祇讀過三年書，他的文筆，是從讀過的四書和古文觀止，以及三國演義、東周列國志、水滸傳、封神演義、說唐等演義小說學來的，所以他寫的自述是一種半文半白的文體。李秀成是廣西梧州府藤縣人，他寫的白話文，就夾雜有梧州府和潯州府的方言、俗語。要閱讀這樣的一部自述，就非加以注釋不可。

我於一九三一年開始研究太平天国史時，就在我當時所能得到的捫虱談虎客編的近世中國秘史所收的李秀成供上作注。一九四四年春，我把這些注文加以整理，分注於李秀成自述原稿每段之後，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出版，叫做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證。其後一再補充出了三版。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經過進一步增訂，又出版增訂本。一九五八年夏，中華書局要第三次印刷這部增訂本，問我有没有增訂。那時候，我正要從北京回南京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編纂太平天国文獻和資料，請中華書局不要再印，打算把李秀成自述從頭另作新注。中華書局同意了我的決定。

一九五八年六月，我回到南京。在編纂太平天国文獻、太平天国資料彙編的同時，就依靠大批的史料，進行新注的工作。一九六三年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曾家原稿本出版後，我又把以前所據的廣西通志館鈔本改換為影印本。一九六四年四月，我在南京的工作結束，回了北京，這部注也完成了。十五年來，我不斷在稿上把新發現的史料予以補充、修訂。到今年一月，攔下其他工作，集中全力，把這部注再審核一遍，至今始完竣。回首初作注時，已四十九年。古人說白首窮經，我注李秀成自述，也從青春注到白首了。

中國注史書，以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最著名。我注本書曾參考裴松之的體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裴注「網羅繁富」，引文「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竭，轉相引據者，反多於陳壽本書」。這個評論是不錯的。我注本書也盡力網羅，所引史料，也都首尾完整，以供研究太平天国史者的使用。這是我與裴注相同的地方。但裴注往往嗜奇愛博，頗傷蕪雜；我注本書，則下己意，不免有主觀；我注本書則唯有訓詁、考證，不加議論。裴注往往嗜奇愛博，頗傷蕪雜；我注本書，則凡與太平天国史無關的絕不引錄，如注冲天炮只注明其事，記其根據，而不引所據的歐陽兆熊水窗春嚳的長篇記事，以免蕪雜。這是我與裴注不同的地方。一般注釋古書，大都專門注意訓詁，裴注的重點則放在事實的增補和考訂上，對於原文的音切和解釋並不詳備。注史書一定要注重事實，這是裴松之的卓識。但也必須同樣注重訓詁，否則讀者閱讀原文尚有問題，便談不到理解了。所以，我們既要採用裴注的長處，也要鑒戒他的缺處。因此，我注李秀成自述，是訓詁與事實的考證并重，在體例的大旨上，也與裴注有不同的。現在，把我注本書的體例說說。先說訓詁方面，我注的是下面十二項：

一、太平天国制度 如州縣佐將、王宗、登聞鼓等等，都加注釋。

二、太平天国的避諱字 如避師字諱，而以司字代；避王字諱，而新造一丕字等等，都加注釋。

三、太平天国的特殊稱謂 如稱天王詔旨爲「照」；稱天父、天王、東王、翼王等的發怒爲「義怒」等等，都加注釋。

四、人物 凡太平天国人物可考的都寫簡傳。清朝方面人物，則將其與太平天国有關的注明。至

於大頭羊、大鯉魚、山豬箭、糯米四、冲天炮等等綽號，也都考出其本名。

五、地名 凡山川關隘市鎮鄉村，都一一加注。其「英家會」爲殷家匯之誤，「四境」爲泗涇之誤，三里之爲墟名，九里之爲橋名等等，也都一一考清。

六、事物 如李秀成說他學天文，七日七夜而知，據考係占星術，他叫張國樑召募的廣東兵爲「廣兵」，叫曾國藩的湘軍爲「南兵」等等，都加注釋。

七、專門名辭 李秀成自述中有些專門名辭今天已經不易懂了，如記永安州突圍之役說：「姑蘇是清朝壽春兵在此把守」。案壽春兵，就是壽春鎮的軍隊，壽春鎮是清朝綠營軍隊裏面的一個鎮，建立在安徽省壽州，當時調來廣西作戰，把守永安州姑蘇沖。又如記青浦之役，俘獲華爾（F. T. Ward）洋槍隊的武器說：「得洋莊百餘口」。案「洋莊」，是當時對前膛舊式洋炮的稱謂。這些地方都加注說明。

八、特殊的簡寫字 李秀成把「藍」字簡寫成「𠂔」。他寫三河守將藍成春作𠂔成春，曾國藩把「𠂔」字認作「洪」，他刊的李秀成供刻作「洪成春」，於是真人藍成春便變成爲烏有的「洪成春」了。李秀成寫「藍頂子」也寫作「𠂔頂子」，曾國藩又用硃筆把「𠂔」改爲「紅」，於是藍頂子又變爲紅頂子了。我考明藍成春的歷史，再核對字體，確定是藍字，也在這兩處注明。

九、典故 如「周朝斬將封神」，出自封神演義；「在秦爲秦，爲楚」，出自東周列國志；「許多亂星下降，亂及凡間」，出自水滸傳；「即是四明山之會一樣之情由」，出自說唐；「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出自論語等等，都一一注明。